**附件二**

**基地与人才计划项目申报指南**

1. **基地计划**

**（一）省科技创新基地计划**

省科技创新基地计划主要包括国家级科技创新平台预备队（重大科技创新平台培育）、省级重点实验室、省技术创新中心、省级临床医学研究中心等。

**1.国家级科技创新平台预备队（重大科技创新平台培育）**

以创建国家级科技创新平台为目标，围绕我省具有区域特色优势的学科或产业领域着力打造。

**（1）申报对象**

省重点实验室、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2）申报条件**

①申报人为省重点实验室或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主任。

**②**近五年主持承担至少2项符合国家和我省经济社会发展重大需求的国家级或省部级重大或重点科技计划项目（自然科学基金项目除外）。在科学研究中取得重要的科技创新成果，或拥有已实现或能够实现工程化和产业化，并取得良好经济效益的科技成果。主要完成并获得1项省级二等奖以上的科技奖励。

**③**至少有1名在国内本学术或技术领域具有较大影响力的学术或技术带头人，并拥有国家级或省级科技创新团队。

**④**拥有实验场地面积不少于3000平方米，仪器设备原值不低于2000万元。

**⑤**有相对独立的组织管理机构，运行管理情况良好，依托单位拥有雄厚的经济实力，能保障平台进一步建设和发展所需经费。

**⑥**在本学术、技术研究领域具有一定的国际和国内影响力，主持或承担了不少于1次国内外同研究领域的学术（技术）交流会议。

**（3）其它要求**

**①**已组建国家科研创新平台或已纳入国家级科技创新平台预备队的本次不再重复支持。

**②**依托单位在科研过程中需使用实验动物的，须具备实验动物使用许可证，否则不予受理。

**③**依托单位凡使用财政奖金购置的大型科研仪器设备，纳入省大型科研仪器设备共用网，否则不予受理。

**④**每个法人单位限报1项，新余、景德镇、萍乡、鹰潭市限报1项，其他设区市及赣江新区限报2项。

**（4）支持强度及执行年限**

**①**支持强度：企业类100万元/项，公益类130万元/项。

**②**执行年限：3年。

**2.省重点实验室**

**（1）申报对象**

科研院所、高校、医院、设区市组建的市、厅级及以上重点实验室；省政府及相关部门有关文件中要求支持领域的市、厅级及以上重点实验室；具备组建省重点实验条件的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2）申报条件**

**①**依托单位为科研院所、高校、医院；

**②**有明确和相对稳定的研究方向，在省内有较大优势和特色，主要研究方向以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为主；

**③**应具有省内本领域高水平的学术或学科带头人，年龄不超过65岁，重点实验室主任年龄不超过60岁，拥有专职科研人员不少于20人；

**④**应具备良好的科研实验条件，实验用房集中，拥有较先进完备的科研仪器设备；

**⑤**具有较强的科技创新能力，承担或完成国家或省重大、重点科研任务。有一批论著在国内外核心期刊公开发表，并被正面引用。

**⑥**有较为合理的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有合理的组织架构，有管理机构和学术咨询机构，有人才引进、培养、使用等管理制度。实行人财物相对独立的管理体制和“开放、流动、联合、竞争”的运行机制。

**⑦**有筹措资金的能力和信誉。依托单位能保障组建资金、技术支撑条件、后勤条件和学术活动条件，能够对外开放并发挥引领和带动作用。

**⑧**与国内外高校、科研院所有着良好的合作交流关系，有合作研究重要成果的经验。

**（3）其它要求**

**①**每个高校、科研机构原则上本次至多组建1家省重点实验室，已有省重点实验室的高校二级学院不再新组建。

**②**依托单位在科研过程中需使用实验动物的，须具备实验动物使用许可证，否则不予受理。

**③**依托单位凡使用财政奖金购置的大型科研仪器设备，纳入省大型科研仪器设备共用网，否则不予受理。

**④**每个法人单位限报1项，新余、景德镇、萍乡、鹰潭市限报1项，其他设区市及赣江新区限报2项。

**（4）支持强度和执行年限**

**①**支持强度：50万元/项。

**②**执行年限：3年。